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學童姓名> 的家長 台啟  
<地址>

## 臺北市<行政區>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分發額滿學校「資格審查」通知單

小朋友設籍日期：<設籍日期>

小朋友姓名：<學童姓名>

### 一、額滿學校分發

<學生姓名> 設籍學校學區 <學校名稱> 為額滿學校	符合優先分發入學者	112/4/19 (三) 至 112/4/25 (二) 上午8:30~11:30 下午1:30~3:30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見第二點中應附文件)至本市<學校名稱>(學校地址)學校電話)進行優先分發。
	無符合優先分發入學者	區公所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分發至<學校名稱>額滿為止。如資料有誤，請於審查期間攜帶證明文件(如舊式戶口名簿或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至學校或區公所辦理更正。如因設籍時間過晚而未能分發至<學校名稱>就讀，區公所將依您的意願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二、「額滿學校優先分發入學資格」包含下列1至4，需符合其中一項：

有權狀	要件	1. 小朋友與父母(監護人)於112年3月20日前同址共同設籍在<學校名稱>學區內。 2. 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且房屋所有權狀是在111年12月31日前取得。 3. 小朋友與父母有居住事實。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舊式戶口名簿(或新式甲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持有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
有租賃契約	要件	1. 小朋友與父母(監護人)於112年3月20日前共同設籍在<學校名稱>學區內。 2. 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具有 <u>連續居住3年以上且經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證明</u> (連續三年之計算方式為109年3月20日前迄今)。 3. 提供112年1月至今足以證明居住事實的 <u>水費及電費收據</u> 。 4. 小朋友與父母有居住事實。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舊式戶口名簿(或新式甲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持有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及112年1月至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的 <u>水費及電費收據</u> 。
原住民	要件	小朋友的母親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且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並有居住事實者。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舊式戶口名簿(或新式甲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母親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要件	小朋友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市社會局核發112年度低收入戶第○、一或二類證明，並有居住事實者。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舊式戶口名簿(或新式甲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父母經本市社會局開立之112年度低收入戶第○、一或二類證明文件。

- 三、若父母或直系二(三)親等因持有兩戶(以上)之房屋所有權狀，致只有其中一方與小朋友共同設籍，請於審查時攜帶另一戶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父或母於該址之設籍證明，經審查無誤後可列為優先分發之排序。
- 四、依規定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經提供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等，證明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事實，並於審查時間內攜帶證明文件到學校辦理申復者，不在此限。
- 五、您的小朋友如經本所及學校公告為〈學校名稱〉一年級新生，本所將於**5月12日**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請務必於112年5月27日至6月5日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 六、因本市新生分發入學系統會隨時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進行更新，自112年5月27日新生報到日起至112年8月29日止，如您的小朋友戶籍遷出〈學校名稱〉學區，本所即會通知〈學校名稱〉予以剔除，並依小朋友的戶籍更新資料另行分發。因此請勿隨意更動小朋友的戶籍，以免影響分發進入〈學校名稱〉之權益。
- 七、為防疫所需，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體溫量測及全程配戴口罩)，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倘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不可外出對象，請委託其他家人，或事先洽詢學校教務處協助，切勿親自到校。審查先後不影響錄取結果，請家長分散到校審查時間。
- 八、依國民教育法學童須按戶籍就近分發入學，另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學童入學資格為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者。倘經本市實地查察非實際居住於戶籍地，將由本市權管機關依戶籍法查處。
- 九、若您對本通知單的內容或其它額滿學校入學有相關問題，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網(<https://www.doe.gov.taipei/>)查詢，查詢路徑：「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新生入學」或「常見問答/一般常見問題」查詢，或可電洽〈行政區〉區公所(〈行政區電話〉)、新生入學專線(02-87858111分機1572)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02-27208889分機6371)詢問。

## 臺北市國小新生入學採用 e 化通知，入學資訊不漏接，便利環保 e 起來！

選擇 e 化通知，您可以…

✓收到簡訊通知，提醒您各入學階段需進行的操作

✓線上回傳資料，不必再為回傳資料疲於奔命

簡易註冊流程

1、掃描 QRcode 或輸入網址進入「臺北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訊網」

(網址：<https://tpenroll.tp.edu.tw>)

2、點選家長註冊，並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家長資料。

3、點選註冊申請時可自行選擇是否收到紙本入學通知單。

4、頁面顯示簡訊驗證，輸入驗證碼後即完成註冊。

5、註冊完成後，系統將於各入學階段發送簡訊通知家長進行線上操作。



臺北市國民小學  
新生入學資訊網

貴家長您好：

若您的小朋友不符合額滿學校「資格審查」通知單中所列優先分發條件之一，則無須到學校進行額滿學校資格審查，當學校仍有名額時，本所將依小朋友的設籍先後分發至學校額滿為止；其餘因設籍時間過晚而未能分發的小朋友，將由本所分發至您所勾選的改分發學校。

因此請您就下列回條上所列之改分發學校，勾選其中一所改分發學校，並請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於112年4月25日前（以郵寄、傳真、電子信箱或親自）送回本所，以利本所協助改分發作業。若您已於「臺北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訊網」進行線上選填改分發學校意願，此紙本意願調查表免予送回本所。

倘您逾期未寄送回改分發回條，或您未依規定勾選（例如未勾選、勾選不全或重複勾選等情形），將由本所逕行改分發，不得異議。

### 臺北市〈行政區〉公所

本所地址：〈行政區地址〉

本所電話：〈行政區電話〉

本所傳真：〈行政區傳真〉

本所電子信箱：〈行政區電子信箱〉

**【注意！】**若您已經於資訊網線上選填改分發學校，則本通知單無須再行紙本回復。

### 「改分發學校」意願調查回條

當我的小朋友〈學童姓名〉無法分發至〈學校名稱〉時，請區公所協助改分發至下列我所勾選的學校：

改分發學校： 〈改分發學校〉

放棄就讀額滿學校，直接至改分發學校就讀

學童姓名： 〈學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學童設籍日期： 〈設籍日期〉

就學編號： 〈就學編號〉

家長姓名：

電話：

（請簽名）

住 址： 臺 北 市                      區                      里                      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2                      日